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00E50795

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名称) :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的赤壁市金鸡山社区长途汽车站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赤壁市金鸡山社区长途汽车站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段/包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采购)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全部/全部/部分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赤壁市金鸡山社区长途汽车站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内容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赤壁市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9人,营业收入为1124万元,资产总额为25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工作内容名称),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赤壁市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期:2024年6月18日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或非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内容中横线部分、企业名称和日期无需填写,无需盖章,亦可不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本声明函或声明函未填写内容的,视为非中小微企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